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羅景月
　　洪文煌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耀聰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玉女
訴訟代理人　李兆隆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棨元
參　加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黃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8月25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、陳報本院通知書所示事項，被告於收受原告上開書狀後應至遲於庭期前五日提出答辯書狀，繕本均逕送對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許雅如